|  |
| ---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
| 學校 |  | 案由 |  |
| 流程 | 檢覈事項 | 學校初核 | 教育部複核 |
| 核符 | 不符 | 核符 | 不符 |
| 調查 | 一般案件：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性別案件：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
| 調查小組之組成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或相關處理機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組成 |  |  |  |  |
|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人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1.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參與投票人數： 人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參與表決人數： 人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參與表決人數： 人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 |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第25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一般或性別案件）調查階段 |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是 □否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書面意見□無 |  |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 |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是（□系（所）□院□校）□否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書面意見□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報部與通知 | 1.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資料： |
| 檢覈表 |  |  |  |  |
| 事實表 |  |  |  |  |
|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  |  |  |  |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  |  |  |  |
|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  |  |  |  |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  |  |  |  |
| 當事人聘書影本 |  |  |  |  |
|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  |  |  |  |
|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  |  |  |  |
| 1.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2.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2.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
| 學校 |  | 教師姓名 |  | 職稱 |  | 種類 |  |
| 具體事實 | 壹、事實陳述：貳、調查與認定：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投票表決情形、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變更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依據與理由）：肆、其他說明： |
| 適用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 | （含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 |
| 佐證資料 |  |